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文彥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紹穎律師
　　洪紹倫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盈佑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參酌民法第98條規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」，解釋上僅須依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，足認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，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「罪」（包括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）及其他部分，客觀上再無推測、分析、揣摩、解釋之疑慮時，即可認已明示就判決一部上訴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蔡文彥明示針對原審判決其中妨害自由、傷害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

（另撤回毀損罪部分之上訴，參見本院卷第62、65、135頁）；又依被告陳盈佑上訴理由書狀乃記載「原審判決認定事實，固無不當，惟其量刑尚有未盡斟酌之處」、「原審未能斟酌此等有利情狀，量刑自嫌過重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貴院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改判較輕之刑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足認其已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。故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涉共同加重妨害自由、傷害有罪部分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又被告陳盈佑前經本院依法傳喚，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，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。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

㈠被告蔡文彥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文彥於上訴後業與告訴人翁○○以新台幣40萬元達成和解，請考量被告蔡文彥於案發當時與告訴人蔡○○尚有婚姻關係，因發現告訴人蔡○○與翁○○上身赤裸共躺在臥室床上而違反夫妻間忠誠義務，一時衝動實施本件犯行，除依刑法第57條應考量此部分犯罪動機、所受刺激、被告智識程度與被害人間關係外，被告蔡文彥係為守護婚姻尊嚴而非無端對他人施暴，核與一般妨害自由或傷害等刑事犯罪情況大有不同，請法院斟酌被告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事後亦盡力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併考量被告蔡文彥現時尚須扶養2名小孩且有正當工作，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改諭知有期徒刑6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㈡被告陳盈佑則提出書狀略謂：原審判決後，伊深切反省自身行為並主動向被害人表達歉意，經多次協調溝通，被害人已明確表示願意原諒伊，雙方目前正積極進行和解程序，足認犯後態度良好、已具悔意，並積極修復犯罪所生

損害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，量刑自嫌過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改判較輕之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量刑暨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固據被告2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然審酌刑法第302條之1本係立法者考量該類犯行不法內涵相較一般妨害自由罪更高，遂特別賦予重刑之法律效果，本不宜任由法院於個案援引刑法第59條變動原有法定刑下限，是依被告蔡文彥自述犯罪動機衡情固可認係一時憤激難忍，然被告2人實施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翁○○、蔡○○蒙受身心創傷非輕，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；況依其等犯罪情節與法定刑（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）兩相權衡尚屬相當，均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情狀，自無酌減之必要；至被告2人是否坦承犯行或事後達成和解等情，俱屬法定量刑參考事由而與依法酌減其刑要件無涉，故此部分抗辯即非有據。

㈡原審認被告蔡文彥、陳盈佑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事證明確（均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妨害自由罪），分別審酌被告2人之素行、及被告蔡文彥因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被告陳盈佑則為被告蔡文彥之友人，共同實施本件妨害自由、傷害犯行侵害告訴人等自由及身體法益，情節非輕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及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下手實施手段及程度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2人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說明被告2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法即無從宣告緩

刑等語，誠屬妥適。

㈢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本件固據告訴人蔡○○到庭陳述與被告私下和解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及被告蔡文彥提出和解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03至104頁），可資證明原審未及審酌被告2人先後與告訴人蔡○○、翁○○成立和解之情，惟原審既就被告2人均量處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法定最低刑度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且依前㈠所述本件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依法即未可再減輕其刑。故被告2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並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俱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